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仁就國內公營事業行庫員工權益保障發生爭議，工會無法針對勞工權益問題與資方召開勞資會議，如土地銀行與土地銀行工會爭議不斷，越演越烈，已違行政院推動勞工政策有關於勞資和諧之方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45)

吳委員就鑑於近日國內公營事業行庫員工權益保障發生爭議，工會無法針對勞工權益問題，與資方召開勞資會議進行討論，如土地銀行與該行工會爭議不斷，已違行政院推動勞工政策與勞資和諧之方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公營事業行庫退休年資一勞保及公保年資合併計算」乙項，經查本項涉及「職員」與「工員」之服務年資併計以成就退休條件，以及「勞保」與「公保」年資併計等二個問題，如為「勞保年資」與「公保年資」合併問題，其主管機關分別為本院勞工委員會及銓敘部，非屬財政部職掌；如係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工員於轉任同一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其曾任工員年資得否併計職員服務年資，於滿 25 年時申請自願退休，財政部前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已依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之建議致函本院，案經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1 年 3 月 9 日函復略以：「為期公務人員與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時之年資相互採計衡平，財政部之建議宜請再酌」。
- 二、有關臺灣土地銀行（下稱土銀）與臺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下稱土銀工會）之勞資議題爭議案：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勞資會議至少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洽土銀表示，該行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惟為維持勞資關係和諧，財政部亦將督請土銀繼續與土銀工會做實質良性溝通。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遠見雜誌民調中心近日公布之「2012 幸福感調查」結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54)

許委員就遠見雜誌民調中心近日公布之「2012 幸福感調查」結果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回復如下：

- 一、由於幸福與福祉的影響因素多元，概念不易衡量且個人感受不同，致主觀性調查結果常因調查時點、受訪對象及社會氛圍等多重因素影響而有變動。因此，近年主要國際組織如 OECD 以及法、英、日等國衡量國民福祉之相關研究，均將人民的主觀感受與客觀指標併同納入，以全面性地呈現人民感受與社會實況。
- 二、由於 OECD 在經過多年嚴謹的研究發展，已建構完成「美好生活指數」，並每年持續檢討增